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五十六

郡人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纂輯

周立勳勒貞 彭 賓燕又

曾孫徐孚遠闇公校

徐司寇奏疏

疏

徐陟

奏爲懇乞 天恩酌時事備法紀以善臣民以

贊 聖治事

公此疏在大法小廉而疏後禍尤慘港干小民真仁
臣一介草茅眇無知識荷蒙 聖恩拔植濫厠審都

三法司之末感激遭際莫罄名言臣自任今職以來歷審一應罪囚習見人情日流於放逸國典未見其欽遵事關職守不容隱默輒敢昧死爲我皇上陳之

計開

一竊盜軍舍餘下臣查軍舍餘丁凡竊盜止問罪而免刺字三犯則與民一體處絞此輩偷盜之罪既不少貸之於先三犯之絞又不未減之於後止是中間免刺一節與民不同蓋國初見軍官軍人

等身。身在行陣。萬死一生。以立戰功。故以此優之。推而及於餘丁人等。亦免刺耳。今之軍人。偷生冗食。非

國初之比甚矣。軍官軍吏。總小旗將軍力士。校尉勇士。猶有職役可守。名目稍優。是以稍知畏懼。不敢多犯。若軍人正餘。厨匠舍餘人等。顧以不刺爲例。謂得掩飾。轉相效尤。畧無警畏。視民十死八九。實爲長奸。臣愚以爲此輩。既不爲宥罪矣。又何必獨免其刺。以

翼之趨。而教之偷乎。今請著爲定例。與民犯一體刺字。俾得其平。如遇征調巡捕等項。稍有微功者。准與

告官起除，使知自新，庶作其勇。

一詐欺取財，貪黷不止，臣惟見行律法小民小臣犯
贓分尅，亦必追問入官給主，蓋彼干上無法而無所
畏憚故也，宜其知所懲禁矣，而有屢犯不悛者，豈無
自哉，比犯贓私，臣於審錄時，每見犯該追贓罪囚，輒
與僚屬嘆論，邸報所傳，巡撫總督等官被人指摘，贓
私累至數十萬，朝廷大法，僅行于下，而不行於上，
往往止于降調，重者不過關住爲民，若充軍則十一
矣，追贓者蓋萬一耳，是累犯贓之徒，少者罪反重，而

宜嚴多者罪反輕而宜縱乎。此其故不可言也。夫天下之財皆民之膏血。朝廷之財也。向來督撫在外。或以兵餉。或以加派。或以勸借。或以酷刑。或以訪拿。或以紙贖。或公行取討。或虛價勒買。或因事受財。或侵盜庫藏。百計攘奪于軍。剋削于民。爲神人共憤。及被論劾。獨得偏廢。追贓之法。降調者仍享富貴。退黜者亦以富終其身。及于子孫。身足以示戒。是以官民效尤。屢犯不止。此不當盡法以立之防乎。或謂言官風聞未必皆實。臣愚以爲一人之言。容或有風聞之

說然亦未必舉他事卽無誤而言人之賍私卽有誤也。又時當舉劾之會以臺諫數人之耳目訪以旬月之久所講求亦旣詳且盡矣所言賍私果百無一實乎。縱使虛情相叅亦當行令各該巡按御史勘實追取不當只以降調等項塞白。臣又聞之各處巡撫總督提調等官賍盜以前二十年之間爲甚必須申嚴律例凡大小臣工被論賍私勘實與民一體立限嚴追仍盡官吏受財本法追奪併議中外諸臣庇貪欺罔者之罪以杜奸黨其二十年之間江浙福廣南北

直穎等處、腹裏及各邊關、一應督撫等官、不拘在任在家、遷轉聽勘回籍等項、但有贓私、狼籍、形蹟顯著者、亦必須吏部都察院同兩京科道、從公會議糾劾、逐一追贓解部、以充邊儲、以雪郡忿、用寬民力、或賜民租、其追贓未完者、催完、未勘者、催勘、欺庇黨護者、必罪、庶足以爲天下臣民詐欺貪黷者之戒、如此而後、國法庶幾其少伸也。

一侵換給主贓物、臣等因審南京兵馬某人而知其然、弊亦不止于此、有等入官贓私、干係違禁、民間所

不敢用、變賣無主者、收貯各衙門庫內、日久、贓吏、併
監守人役、抵換、及致踈虞、損失、誠有可惜、又有各處
變賣贓物、往往通同賤估、尅換、及將賣價、匿入私囊、
不濟公用、臣請定爲罪名、不拘在內在外、以充 朝
廷犒賞之用、仍要犯人招出、餽送違例物件之人、及
行令科道訪實奏 聞處治、出者受者之罪、其民間
可變賣者、悉應陸續變價、造冊送部、以充邊儲、不得
容畱在干各衙門、致令似前埋沒、失所、巡按御史滿
日、將已未變賣、會否送部奏報、如因循故違、及換給

主贓物者、分別治罪、追賸以警奸貪、

一恐嚇取財屢犯者、臣查得律法凡恐嚇取人財物、

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南京棍徒等項、犯此者

已經刑部問擬、送臣等審回發落訖、但此法初不專

爲小民設也、大小職官吏書人等、有犯亦當以此施

之、夫何向來法制、但施于民而不加于官、是以官吏

肆志百計嚇取、小民畏威、曲忍敢怒、而不敢言也、致

如某國公某近年、因發遣軍犯、先自詐取、送與財物、

勒添至數千兩而後止、夫官民贓物、只當供朝廷

之用各衙門豈宜乘機嚇取是與 朝廷爭財罪狀
非細臣請定爲罪例凡此等衣冠恐嚇大盜務盡本
法併官吏受財追奪之法同僚及吏書人等俱得一
體舉首如有不行覺查舉首及通同作弊者或被他人
告發或被科道論劾與犯人一體治罪

一奸民違法臣惟投獻詭寄及數計等項之弊南京
士民往往有之近來天下府州縣凡奸民之田詭寄
於官戶者亦甚衆矣小民或以十分之四五當十分
之差或以十分之六七當十分之差而此輩安然坐

享富實，則包庇者廣耳。不立之法，以障狂瀾，則田產將盡歸巨室，而小民之戶田稀矣。皇上容復望有當差之民耶？小民若之何而可存活也？伏望 皇上亟念民隱，斷自 宸衷，特降德音，令法司衙門會同戶部酌議大小職官等項濫受投獻，詭寄夥計一應之罪，以蘇積困，以廣我 皇上愛養元元之意。若有自首者，姑免其罪，其田聽與小民一體當差。悉將黃白二冊改正。如有不首，及本戶似前喻利不肯當差者，許里甲人等據實舉首，治以應得之罪，仍將其田

入官收租送部以充邊儲所司明知故縱者併治以罪則小民庶乎可少存萬一矣。

一宦家網利

臣

查律法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

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此蓋謂各衙門自恃官勢強越關津者耳關津乃衆人共行之處不服盤驗非越分生事之比況以有官者尚坐前罪至於運河乃專爲糧運而設驛遞官船亦是借行況私船裝載客貨者可橫行其間而無忌乎近來官宦家人假充弟男子姪名色撐駕官民船隻滿裝貨物所至商販漁獵

民財憑藉官勢而奸惡聚衆欺打餘船橫行河道阻
遏糧軍擾害地方毆逐闌堪官吏毀罵軍民人等無
所不至甚非禮法必須分別等第定爲罪例今後不
拘官民宦家弟男子姪等項但有撐駕貨船仍前生
事攪擾運河及一應河道者不分有無違禁貨物許
所在地方各邑官民人等徑自捉送所在官司將犯
人治以重罪船隻貨物盡行入官變賣送部濟邊其
捉送之人若無利賴必不肯任怨行事仍須照依匿
稅律法於入官內將十分之三充賞以鼓其趨文武

職官縱容家屬生事應叅究者叅究應提問者提問
所在官司如或徇情故縱撫按官一體訪查以罷軟
論斥庶豪惡知警

一熱審恩例臣三遇熱審之期每切仰見我皇上
好生之仁萬物一體無彼此厚薄但地有遠近而數
有多寡向來北京罪犯德音甫降卽沾恩澤計期至
六月中止常兩月有餘南京路遠三千里必俟文書
到日始爲減免亦以六月終爲限比之北京沾恩每
少一月之數南北之民皆朝廷赤子皇上之施

行亦非不欲均平也。地勢阻之耳。然地不可縮。而法則可以隨在而宜之。況南方暑熱。六七月之間。正熾若不爲之議處。不幾于重虛。皇上之恩。而徒使留都人民仰望之懸懸乎。臣請今後以不定之日數。議爲定例。北京自恩命渙頒之日。筭至六月終止。凡若干日。南京合無不拘六月終之限。以文書到日爲始。亦令筭足北京日數。俾得齊沾。聖澤庶乎加惠。留都重地之民矣。

一死罪孕婦。臣查婦人犯死罪懷孕者。產後百日行

刑蓋立法之意以行法在百日之內則其所生子女不得乳哺必致喪失故爲此限誠不忍以一罪而傷二命又計本婦所生百日之外有翁姑父母兄弟等項至親設法代哺尚可全辜故也臣常尋問送審干証諸人探知死罪孕婦但有出孤貧遺腹別無翁姑父母兄弟等項至親依靠者則其百日之後將何所歸又況幼小無人收買必至遺棄此不至併殺之已乎我皇上體天地好生之德北京每歲秋後三覆奏重罪死囚動以寬恩緩死感賴再生大造此等幼

男何辜因母之故孤寡無依而併喪其生耶古人啓
蟄不殺方長不折著爲美談于物且然況此幼孩業
已成人不爲立法曲全不幾于梗 皇仁而傷元氣
乎臣請爲定例以補律之未著今後凡死罪孕婦如
有親人可以付托所生者俱依本律施行若遇前項
無夫及無親人可托者合無審究明實真的寬限年
月待所生子女可以自行乞丐然後行刑庶可保全
幼孩之生其或假此欺弊者治罪如此將見我 皇
上無疆之澤覃敷于無告蟻類而律法之本意并全

矣、伏乞 聖裁、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五十七

陳子龍卧子 宋徵璧尚木

選輯

徐孚遠闇公 李待問存我

許清胤价夫叅閱

臚中丞摘稿

奏議

龐尚鵬

題爲釐宿弊以均賦役事

均民灶徭役

切惟民間大患、莫甚於賦役之不均、賦役不均、實由於優免之大濫、臣自祇役以來、卽議立十段錦之法、

通行各府州縣查將十甲內丁糧除四甲已經編過外未編六甲通融均作六段分定六年凡官吏舉監生員軍竈匠丁係例應優免者卽將應免之數開列冊前如或各甲內俱有丁糧止從一甲內優免其餘免剩者挨造入冊與民一體編差已經見諸施行外惟於竈戶尚有詭寄冒濫之弊臣巡歷所至士民舉蹙額而相告皆曰竈戶自優免外應與民一體當差然有司官又以其藉口辦課爲詞止將銀差量派全無力差甚至所免之數反倍蓰於所納鹽斤故姦民

避重就輕者，往往寄竈戶名下，致使民差愈重，殊爲不均等情。臣就經案行各府查議去後，今據杭紹等府議稱：民爲邦本，所係鹽乃國課所資。近議優免太濫，以恤民艱，重邦本也。國初優免竈丁，以防逃散，裕國課也。然二者有持衡之勢，此重則彼輕，若非酌均平之法，以齊一之，安能使民竈兩便。蓋國初立法，竈戶辦鹽上場，候商支領，積貯之久，有消耗賠補之苦，故每一大丁，優免田百畝。近時各場鹽課北見兩浙辨俱已奉例改徵折銀，每一大丁，歲納課銀一兩八錢。

銀兩准辦鹽共法不同

大丁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爲主。如一錢者免田五畝五分五釐零，其餘二錢三錢，以致六七錢者亦朋足一兩八錢之數，准作一大丁，亦俱免田百畝。夫以一竈丁，每年止納課一兩八錢，而免田已至百畝，若依民間所輸里甲均徭，并各項均需差務論之，每一畝歲該用銀五分，總計前田百畝，共得免銀五兩，比之所納課銀，多餘三兩二錢，此外免剩之田，又止量派輕省銀差，是果所免倍於所輸，况竈戶完課有終歲之樂，百姓雜差無息肩之時，故人皆樂於趨。

竈。巧於避民。或借義男名色。或假贅婿緣由。人本非竈也。而或捏認爲子。戶本無田也。而或冒收於人。受寄之弊。旣滋。編民之差愈重。且如往年優免。止據在冊竈丁。以免其田。初非以田准丁。而槩免之也。自有倭患之後。祇因一二鹽場具告竈丁傷耗。始許有田之竈。以五十畝准爲一丁。辦納鹽課。仍照舊規優免。致未經倭患鹽場紛紛比例。此詭寄之弊。所以日深。而民竈之不均。職此故也。及查竈戶之中。其豪富者。出辦課銀。爲力甚輕。而濫免避差。獲利甚厚。且專灘

蕩巨利私置竹盤任力煎煮任情給賣而於一切有利處所或占爲田或占爲庄漫無紀極此富者所以日富也其貧弱竈戶業無片田蕩無寸沙旣無別項規利不免照丁納課催征之急不至賣鬻逃亡未已也蓋由竈丁例不分戶其田皆總收戶長名下如優免則論丁而有丁無田者徒有納課之苦不受優免之賜若非哀多益寡以田助丁通融辦課非惟民竈益論田不論丁自此而始也有不均之弊雖竈戶之中貧富苦樂亦自有不均者矣此誠閭閻疾苦所關所當亟爲釐正爲今之計如

竈戶大丁免田百畝原經題奉 欽依固難別議若夫免剩餘田與民一體審編力役此則於情法爲兩全於民竈無偏倚等因各到臣據此查得見行事例各場竈戶每一大丁免田百畝此以其在場有熬波汲海之勞候商有消耗虧賠之苦而 國課賴以供輸 卹典因之獨厚議者復恐民差妨其煎辦又云免剩餘田止許量派輕省銀差不許因以重大力役殊不知優免之惠徒能利於殷富不能及於貧難夫貧者身親在場供辦則又無田可免其有田堪免者

多係掛名竈籍之人。若本戶既果有田百畝以上。則辦課本不爲難。煎鹽之役。自有家人任之。雖應力差。豈足爲累。况近年議徵鹽價。已非往日之難。如引鹽則聽商人自相支買。如蕩地悉與竈戶分派收租。既無煎辦之勞。又無賠耗之苦。以商人買鹽。則有厚價。以照丁優免。則有定規。夫以優免之利如此。以致姦豪之徒。巧偽百出。在竈丁既利優免之多。每受寄富民之田。在富民亦利徭役之輕。多詭寄竈戶之籍。今試以優免之厚薄。較辦課之多寡言之。如紹興府三

江曹娥錢清西興石堰等鹽場，共計有五，計竈丁二萬九千七百餘名口，以三江一場例之，則計團三十有四，計丁四千五百三十有奇，鹽課計兩不踰二千八百，而所免之田，計畝則一十五萬五千五百有奇，卽三江一場，而他場可知，計紹興一府，而他府亦可推矣，又以詭寄之端，與濫免之實言之，如台州府所報臨海等縣，有如一戶係絕竈，不辦鹽，明是丁盡戶存，却又帶有民田塗田，與夫山地各若干，遇編差役，有司旣免其丁，復免其田，免外又止派輕省銀差，又

有戶本無丁、而以義男女婿名色冒收入籍者、有已本無田、而以新收續置名色夤收入冊者、又有如一戶係軍竈、軍存竈絕、免丁之外、又復免田、若此之弊、舉一戶而他戶可知、卽一縣而他縣亦可見矣、邇來竈丁日增、民丁日減、布田日多、民田日少、要皆詭寄之明驗也、蓋不惟詭田而又詭丁矣、彼竈戶十年止辦課銀一十八兩、如民戶十年之內、審編正役均徭丁田各一度、輕重等役不同、其至重者、每費銀百兩、民竈之間、相較懸絕、若竈戶復於百畝之外、免剩之

田。又止量派輕省銀差。則百凡重役。未免悉派於小民。切恐竄戶之詭弊日滋。而小民之困苦日甚。其勢必不能支矣。

題為均徭役以杜偏累以紓民困事

查得按屬各州縣編審均徭俱隨各甲內原額丁田

挨年編派其法初未嘗不善但姦民欲避重就輕往

德于地步均徭一事其詳也

往詭寄糧多甲下而宦豪之家又花分子戶頻年告

免更相影射以致輕重愈失其平法意蓋蕩然矣臣

入浙之初切見有司賦歛煩急民不堪命已經議將

館夫庫子改爲銀差，斗級役滿，免其守支，鹽捕徵銀抵補額課，凡此皆均徭中之重役，先該臣具疏題

請小民皆欣欣然向臣稱便，近該臣查得餘姚平湖

此則江南行條鞭法之始事也

二縣，原著有均徭一條鞭之法，凡歲編徭役，俱於十

甲內通融隨糧帶徵，行之有年，事尤簡便，蓋以十年

之差，而責之一年，則重而難，以一年之役，而均之十

年，則輕而易，官免編審之勞，民受均平之賜，然人戶

有貧富不同，復將丁田分而爲二，有田之丁，及以田

折丁者，每丁編銀必增其數，有丁無田者，每丁編銀

量爲遞減使於均平之中。曲寓存恤之意其餘詭寄
冒免之弊一旦革除殆盡。通變宜民法莫良於此矣。
但土俗民情。築難取必。又經通行各府州縣查訪相
同。臣恐已編過五甲。惟有五甲應編。其間優免扣除。
勢難牽合。每巡歷所至。節據湖州等府士民人等咸
謂願除已編五年。一面將未編五年。查照通融均平。
今恐沮撓不行。或致中變。士民之言。如出一口。故臣
深知此法。確然可行。雖歷百世而無弊也。况紹興所
屬。臣已督行一年。卓有明效。別無可疑。除通行各該

守巡道酌議另行外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參酌如
議施行、

題爲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事

制御番船

竊惟廣東一省西北聯絡五嶺東南大海在焉蠻夷
雜居禁網踈濶山海之寇嘯聚不時詩曰迨天之未
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夫智者鏡幾以先圖勇者
乘時以自固此何時也而諉之曰陰雨未至可乎臣
生長海邦習聞已久謹摘其禍切門庭履霜堅冰者
著爲論列竊效詩人桑土預徹之義惟 陛下試垂

聽焉。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矇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卽澳門也。外環大海。接于牂牁。曰石峽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番商私齎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焉。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爲之。椎髻環耳。效番衣服聲音。每年夏秋間。夷舶乘風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

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蓬棲息。迨船出洋卽撤去。近數年來始入蠓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衆殆萬人矣。詭形異服。瀰滿山海。劍芒耀日。火砲震天。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姦人且導之凌轢居民。蔑視澳官。漸不可長。若一旦豺狼改慮。不爲狗鼠之謀。不圖錙銖之利。擁衆入據香山。分布部落。控制要害。

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言者，可不逆爲之慮耶？議者欲於澳門狹處，用石填塞，杜番船潛行，以固香山門戶，誠是也。然驅石塞海，經費浩煩，無從取給，舉事當待何時？或欲縱火焚其居，以散其黨，爲力較易，然往年嘗試之矣，事未及濟，幾陷不測，自是夷人常露刃相隨，伺我動靜，可復用此故智耶？議者又欲將澳以上，雍麥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官一員，駐劄其間，委以重權，時加譏察，使華人不得擅入，夷人不得擅出，惟抽盤之後，驗執

官稟者聽其交易而取平焉。是亦一道也。然關城之設，辨孤而援寡，或變起不測，適足以爲鴛鴦之資，豈能制其出入乎？安邊者貴消禍於未然，懷遠者在伸威於旣玩。臣愚欲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曲爲區處，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舶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舊例。如或徘徊顧望，卽呈督撫軍門親臨境上，慰諭而譬曉之，必欲早爲萬全之慮而後已。若以啓釁爲憂，則禍蘖之萌，亦當早見而預待之，况有舊澳見存，皆其

耳目所親見聞者。彼將何從執怨乎。番船抽盤然今非抽之雖一

在廣附亦已久矣。不為中國之患。益其利在通市。

時近利。而竊據內地。實將來隱憂。黨類既繁。根株難

無窺伺之心也。在我切大擾之而已。

拔。後雖百其智力。獨且奈何。或謂彼利中國通關市。

豈忍為變。孰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殷鑒不遠。明

者覩未萌。况已著乎。急則變速。而禍小。緩則變遲。而

禍大。惟督撫軍門加意調停。從宜酌處。毋逆其嚮慕

中國之心。就於通事中擇其便給者。優以殊格。使掉

其舌鋒。為說客。開示禍福。以陰折其驕悍之氣。自後

番船入境。仍泊往年舊澳。照常交易。無失其關市歲

利復嚴布通番之令。凡姦人之私買番貨。畔民之投
入番船。及畧賣人口。擅賣兵器者。悉按正其罪。俾人
習知有法之可畏。而不敢爲射利之圖。區畫既定。威
信潛孚。查往年所以禁制而防禦之者。悉遵舊例施
行。則諸夷自將馴服。而默奪其邪心。卽禍本潛消矣。

酌陳備邊末議以廣屯種疏

遼外種樹

竊惟邊人能安其居而樂其業。在內地則生聚益繁。
而田廬日闢。在邊關則藩垣孔固。而烽堠夜寧。故食
足兵強。爲久安長治之計。誠莫踰此。臣職專屯務。已

別有疏請自 上裁其事隸兵部掌行者合另具

題以 查議該鎮邊事在諸臣夙夜焦勞羣策畢舉臣復何言但念屯牧所關義當建白謹效一得之愚
備 聖明採擇 一固邊防以興農業查得薊昌二

鎮重岡複嶺蹊徑狹小林木茂密官軍可以設伏胡馬不得直馳故先年東路惟設巡撫一員兵備一員戶部管糧官一員歲費不過數萬緡而止近來增設文武大臣及沿邊官軍其兵費視三十年前 數

十倍兼以脩邊建寨舉無遺策而虜人犯塞迄無寧

時其故何哉。蓋由嘉靖廿年間。沿邊諸臣。以營繕之故。輒伐木取材。不思爲邊關萬世慮。其後積習相仍。遂弛厲禁。燒柴爲炭。折枝爲薪。益無復顧忌。馴致今日。殆有甚焉。或伐木徧搜於絕嶠。以給脩邊之工。或採薪貿易於通衢。以供撫夷之費。斧斤剝削。萌蘖殆盡。無惑乎蹊徑日通險隘。日夷也。夫脩邊之役。固爲備禦長策。然勢不能敵。則潰牆而入。拒之爲難。邊牆之外。深濬長溝。遠者數百里。自謂神馬亦難飛渡。然虜人擁衆數萬。捧土填之。卽十里深溝。俄頃皆爲平。

地雖有擺邊將士。地里寥曠。豈搏擊所能及乎。惟繁
植林木。其利比於築長城。其勢壯於十萬師。其險踰
於山川丘陵。邊臣莫不知之。而竟莫有毅然身任其
責。而嚴禁樵採者。何耶。蓋脩邊工程。歲無虛日。給賞
屬夷。動費鉅萬。沿邊將士利害所關。悉竭其膏脂爲
之。雖嘗給以官銀。其間豈能十一。非借樵採。兼扣月
糧。將安取給乎。且邊工以丈尺分殿最。卽將領而上
皆藉口於此。爲功能以避詰責。而何暇於林木之愛
乎。就令從今栽植。計其效當在數年之後。任勞於已

邊條廢地。蓋爲止於目前。不爲他

而不能必其成於旦夕之間。故皆置諸度外。自今日觀之。得失利害。較然甚明。胡馬數入。卽不獨屯田蕪穢。而民間耕鑿。亦豈能安其業乎。臣愚謂修邊固不可廢。而植木爲急。近日周行境上。見邊牆率多完固。其間所未備者。特補葺之工耳。乞行督撫衙門。通行備總叅等官。各照原分信地。凡邊牆之外。山崖空曠去處。廣種樹木。如榆柳之類。皆易生之物。如棗柿之類。皆北土所宜。彼此聯絡。各橫關十餘里。每年以種木多寡爲邊功之優劣。巡關御史。通行委官查驗。分

別勸懲。仍嚴示禁約。凡有故違樵採者。民則引例發遣。單調烟瘴地面。所部將官。不能禁緝一體重究。則數年之後。千里成林。而虜人絕南牧之路矣。其視今日脩邊之勞逸。難易。相去豈特倍蓰耶。况邊牆歲久。未免頽頹。復勞脩葺。若林木培其根。抵日漸長養。不待十年。卽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邊塵不動。徧野皆農。何患屯政之不舉乎。至於邊牆以裏。各有險隘之地。如兩山對峙。峭壁危立。僅可單騎通行。卽相度地宜。厚植林木。若虜旣內犯。或扼其初至。或擊其情歸。

或遮其前、或掩其後、據險設伏、皆可恃以用吾之長
技矣。或曰：遵化鐵冶、及撫賞脩邊、皆於樵採不可缺
之、何其能已乎。夫國家兵政、備邊爲急、若能制
禦胡虜、卽百鐵冶、皆設法區處、當亦不難。撫夷諸費、
久累軍丁、已非優卹之道、獨不可悉爲酌議乎。是在
任事諸臣一注厝之間耳。

清理鹽法疏

疏通引鹽

竊惟國家經費、莫大於邊儲、兩淮煮海爲鹽、歲課
甲天下、九邊之供億、實賴之、先年邊計常盈、公私兼

利邇來時異勢殊沿革不一成法幾於蕩然矣或取
給於一時而不防其末流之患或牽持於衆論而不
察其受弊之源專事紛更迄無寧歲臣謬叨總理之
任愧無經畧之才博採輿情旁稽往牒已經督同各
該兵備等官就事叅詳因時考訂悉加籌度曲示劑
量酌通變權宜之方爲救弊補偏之術欽遵 勅諭
條目照欵開陳實出于慮之愚似爲一得之見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壅滯者作何疏通 一設法銷引夫引日壅滯則鹽

法不通，積累數多，則勢難盡掣，如先年加增工本鹽三十五萬引，以至停積引目，至五百有餘萬，此壅滯之病根也。若非權宜酌處，終無疏通之期。查得淮南每年掣鹽捌單，每單柒萬三千引，今議加爲八萬五千引。淮北每年四單，每單該鹽五萬引，今議加爲五萬五千引。淮南淮北，每歲共加引一十一萬六千有奇。行鹽地方，消遣甚易，商人稱便，課額日增。見在淮鹽，不三年可以盡掣矣。至於銷引銷鹽，皆疏通之良法。除各單加掣外，更欲比照嘉靖初年事例，改行小

鹽每引止四百八十五斤。淮南納餘鹽銀五錢二分

淮北三錢七分三厘。若令即日解細小包，未免

工費煩難，商人虧損，恭候題奉。欽依到日爲始，即

行各場細鹽，俱照嘉靖初年斤數，不許過多。候淮鹽

掣盡，然後挨掣小鹽。淮南每單八萬五千引，扣算加

增爲十萬四千引，淮北每單五萬五千引，扣算加增

爲七萬引，一年之內，復多銷引目二十一萬有奇，較

諸常額，每年多銷引目共三十二萬八千引，疏通之

法，何以加此，或曰小鹽之行，銷引雖易，每年少餘銀

錢月歷上編

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兩，於課額得無損乎？臣反覆思之，歲額餘銀六十萬，非盡爲餘鹽得。此蓋於割沒取盈焉。今引目既多，則割沒益倍矣。當不下十萬之數。又何患餘銀之不足乎？每引少餘鹽六十五斤，因而減納餘銀一錢七分五厘，一則寬恤商人，一則疏通引目，不惟可銷目前之壅滯，雖傳之經久，似亦可行。而無窒礙矣。若欲照見行則例，每引五百五十斤，須待引日盡銷之後，再加酌議另行，亦未爲晚也。一
稽查實效，竊惟天下之事，職掌旣相關，則責成當有

明法彼此相退託，則綜覈盡爲虛文。兩淮行鹽地方，除巡鹽御史歲經巡歷考成外，其餘事關各省禁令難齊，先年總理鹽法都御史累經題奉 欽依，坐委江西湖廣河南鹽法道嚴行監督，各該有司以銷引之多寡，別功過之殿最。其有不及數者，卽考滿給由嚴行查覈叅問住俸，各有明條，而該道之舉劾兩淮巡鹽御史實柄之，法可謂詳且密矣。然引之銷繳十無四五，官之勸懲百無二三，若舉刺該道，則寂乎未聞此無他，皆積習相沿之過也。臣至兩淮查前後題

請事宜、悉已通行各省矣、然稽其成效、造報者誰與
覆覈者誰與簿牒今不相聞、功罪何由考見、鹽法之
壅塞、何怪其然也、臣愚再三籌之、謂各省府州郡縣
遼邈、獨以鹽法道一人兼督、雖稱事有專職、其實勢
難必行、遇智巧有司、輒以空文相蒙蔽、豈能一一就
近察之、查得各府皆有守巡道、分駐一友、就令將部
內州縣、各從近地分管、某州縣隸分守道、某州縣隸
分巡道、各府州縣設立循環文簿二扇、每季內開商
人運到官鹽若干、引目若干、或自行發賣、或舖戶轉

取彼此有無抑勒鹽法果否疏通州縣一體查造各
府併造所屬凡有利病事宜逐一具詳區處如或水
陸難行商人不到有何緣由俱要明開以便查議每
季終將原簿并截角文引同時齎送各該道覆查無
異卽令具印鈐文簿一扇通將分理府州縣驗其引
目分別功罪某完及幾分某不及幾分遵照先年題
准事例明開某應旌異某應戒飭或叅問住俸等項
各爲差等聽巡鹽御史上半年於六月終下半年於
分兩段
十二月終查道路遠近各差人給與脚力齋文前去

查取守巡道卽以原引連簿封付本差領回其巡鹽御史卽將各守巡道所擬再加叅酌照例開列條款應叅者叅應獎者獎通於接管一年內具題該部據實覆請亟加勸懲一議減開中竊惟兩淮鹽法自昔疏通近因開中數多而商人附帶餘鹽益倍徒無算鹽多則消遣不盡引多則支掣不及日益月累力無所施今工本之鹽已停一二年來漸見疏通此其明驗也然守支商人今猶苦之查得舊制兩淮鹽法七分常股三分存積近因報中紛紛而二項

名色亦混然無辨矣。今欲於七分常股照常開中而存積三分暫行停止使引目既少鹽價必增人情樂趨而其效立見矣。此於本色供邊之數雖一時未免少減然權宜通變責效將來誠未可屑屑爲錙銖計也。況掣鹽之數一如往年解部餘銀照常不廢亦何憚而不爲耶。一先期給引查得鹽運司每年預處官銀遵奉欽依事理差人前往南京戶部請給當年引目回司給發商人以免守候之苦此法人人稱便但據各商告稱南部請引姦弊多端托故畱難科

索無厭，有後至而先給者，有坐守經年而展轉遷延者，此皆職掌官員失於稽察，以致左右人等任意科求，商人久羈鹽法壅滯，亦多坐此。臣愚乞行南京戶部，每年坐委司官一員，專管鹽引，如運司預請關給，卽具呈巡鹽御史，移文該部經管官員，務要依期給發，仍具回文查驗。若復仍前遲悞，據實查叅，庶事有專職，關領如期，而商人支鹽不致曠日持久矣。

私販者作何禁制。一收買餘鹽，查得私鹽橫溢，則官鹽壅滯，而私販之所以盛行，以餘鹽未盡區處。

也。蓋勤竈數口之家全資餘鹽以爲歲計。若商人收買不盡則其勢不得不歸之私販矣。今欲查各戶竈丁之多寡，人力之強弱，盤鐵若干，草蕩若干，滷池若干，終歲所煎正鹽若干，應有餘鹽若干，分司官先期督同場官總催人等逐戶面審登記簿籍，每年除正鹽併商人收買餘鹽外，仍有剩數若干，官爲收買，其合用鹽價請於割沒餘銀內借留十餘萬以備支用。或謂官買餘鹽則竈丁與官交易未免納鹽有轉輸之難，給銀有守候之苦，其何以堪？若轉販於民間，卽

俄頃立就。絕無畱難。雖至愚者。亦豈肯舍此而趨彼哉。此其說誠然。臣三復思之。亦處之未盡其方云爾。查得各場多殷實竈丁。皆習聞鹽場之利病。而朝夕與俱者也。今欲於上場僉肆名。中下場各諫名。免其總催等役。責令管買餘鹽。按月給領官銀。授以印信文簿。令其將銀自壹錢以上者。皆預先鑿定。各照輕重數目。另封收貯。如遇竈丁餘鹽。卽時秤對明白。就給見銀。不許頃刻畱滯。其各場俱有竈倉。通行脩理。苫蓋。每倉添設人夫。大場四名。小場二名。同原設倉。

夫看守如有侵欺各從重追究每年收買餘鹽或貯以爲存積或買補商人令其照常納價其苫蓋席草等項俱用官銀每半月該場官吏查算一次每月終將買過鹽斤用過銀兩開印信手本送各該分司稽查每季終各分司親赴各場照依月報數目查丈鹽斤有無少欠類造鹽冊關送總司備呈巡鹽御史每年冬夏二季造冊報部查考凡切典守之責或力不能支如水火盜賊之類卽分司官親行勘驗不得貽害追賠其收支各項利弊事宜俱候逐一稟官亟

加酌處。至於餘鹽之價。此商人交易者。須量爲增益。蓋鹽倉之遠近。難齊道路之險夷。不一。有商人應支正鹽。而榜派場分隔遠。自願別場買補。不願本場開支。以避脚價之費。卽此推之。則竈丁餘鹽。不可不收。而其價實有不可強同。悉聽分司官隨地劑量。曲爲區處。每百斤比常價。或加伍分。或加叁分。使竈丁樂於官買。而翕然從之。乃爲長策。其收買之人。如有抑勒虧損。許竈丁卽時口告。以憑究罪。竈丁未納正鹽。先行轉賣。及販與鹽徒。定行從重處治。各分司刻示。

曉諭通知以便遵守。或曰解部餘銀，歲不可缺，今借買餘鹽，則不能取足原額矣。年例所需，何以應之。夫事固有先損而後益者。借餘銀以買餘鹽，銀固不能依期以解部，而原銀初未嘗損也。況所收餘鹽，畱爲存積以備他年開中，則其利更有不可勝言者。臣所謂毋取給於目前，而圖爲經久之利者，此類是也。

一禁止私煎。查得淮南安豐諸場，鹽出於煎燒，必藉用盤鐵。淮北白駒諸場，鹽出於曬晒，必藉用埭池。然盤鐵原有定額，埭池原有定口，非竈戶所能私專置

造也。今則家家增繳。戶戶開池。場官畏而不敢問。司官遠而不及知。私晒私煎。日增月盛。蓋不知私鹽之積。將何所紀極也。失此不治。而規規於私鹽之緝捕。譬諸治水。泉源方滲。丸泥可封。洎水橫流。則千防莫障矣。臣細加咨度。訪之貧竈。極陳時弊。謂在嘉靖參拾年。舊盤損壞。告官脩理。富竈姦商。合謀作弊。始告於官。曰盤鐵重大。而難於脩補。鍋鐵輕省。而便於置造。且盤煎之鹽青而鑊。鍋鐵之鹽白而潔。商人有取舍焉。官司聽其便宜而許之。鍋鐵之興始於此。然猶

官有防禁也。繼而富竈與經紀合謀，再白于官曰：鍋
鐵雖容置買，但鐵冶住在鎮江，隔越長江之險，置買
甚難，乞要召匠開舖于揚州，就近買辦，免遭覆溺。官
司又墮其可欺之方而信之，遂召鐵匠就白塔河開
場鼓鑄，而擅買私鐵者，明目張膽而爲之，縱橫絡繹，
蕩然而莫之禁矣。是以各場富竈家置叁伍鍋者有
之，家置拾鍋者有之，貧竈爲之傭工。草蕩因而被占，
巨船典販，歲無虛日。問其壹鍋日煎火鹽幾何，謂每
鍋一伏火，可得火鹽壹大桶。一伏火者，一日一夜也。

壹桶者以斤計之。可得貳百餘斤也。夫壹鍋日計火鹽可得貳百斤。則拾鍋一日可得貳千斤。百鍋可得貳萬斤。各場終歲。殆莫計其幾千百萬矣。多方緝捕。可得而止之乎。今欲將鐵匠卽日遞回鎮江原籍。不許畱住揚州開鑪。以絕其私煎之具。各分司官督令各場官吏親詣各竈。督同總催竈頭。逐場逐戶。查報磚池若干。私池若干。盤鐵若干。官鐵若干。私鐵若干。盡數開申。以憑酌量。每場用盤幾角。用鐵幾口。計壹場額鹽若干。該用鍋鐵若干。如盤鐵不便煎燒。從宜

易以鍋鐵亦可也。但須官爲置造。每壹官鐵必運
司花押。無花押則爲私鐵。置私鐵者。比照私鹽千斤
坐以重罪。有犯而不舉者。則同竈連坐。本場官吏坐
贓并究。至於晒鹽場。分私築鹽池者。盡行填塞。每歲
巡鹽御史。出其不意。倏委一官行查。庶幾法禁嚴而
私鹽絕。私鹽絕而與販息矣。蓋鹽徒之出沒無定。而
巡緝爲難。竈戶之煎煮有常。而禁捕爲易。其本又在
三分司官。各在本場住劄。以時督率場官。巡視譏察。
則弊端無所逃矣。否則以邊海產鹽之地。而盡委於

拾數場官。而責其令行於姦竈。私煎私鑲。其可得而盡禁乎。說者又謂鹽法固在通商。尤當恤竈。彼令盡禁私煎。彼貧竈日不聊生。將何所資以爲衣食。俯仰計取。此其慮誠然。臣愚則曰。置私鑲私池。以私煎者。非貧竈之力所能爲也。貧竈無立錫之地。不過自食其力耳。惟富竈累貲千萬。交結場官。串通總催。大開圍鬻之門。坐收壟斷之利。若一槩姑息。而不思所以處之。是所恤者小。而所妨者大也。此私煎之所以不可不禁也。

專利偏累者作何調停 一酌處引價查得 國初
原無邊商內商名色。自邊商難於守支。故賣引于內
商。內商難于報中。故買引于邊商。一專報中。一守
支。其初鹽法疏通。引可速賣。鹽可速掣。彼此交易。兩
利俱全。今鹽法不行。在內商有支鹽上堆。數年而不
得掣者。則其不樂於買引。非得已也。勢也。由是抑勒
減價之弊生。而邊商始蹙額矣。在邊商有中引到司
數年而不得賣者。則其告掣河鹽。亦非得已也。勢也。
由是展轉增價之議興。而內商始側目矣。轉相攻激。

視爲寇仇。故曲示調停。河鹽掣三單。淮鹽掣五單。蓋以邊商之報中也。揭資於一二年之前。轉粟于數千里之外。櫛風沐雨。履危蹈險。甚至官司逼勒。監併。鬻產以應其求。及濟倉鈔到司。而又苦于內商之抑勒。若非超掣河鹽。激勵而鼓舞之。卽諸商解散。邊塞空虛。將欲導其流而先竭其源。將欲強其枝而先戕其幹。爲國家飛輓者。誰與此。河鹽誠不可不掣矣。又據邊商呂應麟等赴臣控訴。執稱河鹽旣行。卽內商堆鹽守支年久。深以壅塞爲患。若分撥引目。必待八

年以上，方得掣賣，坐受虧損，雖至愚者不爲也。故邊商至此，引旣不能賤售，鹽復不能守支，亦於是乎坐困矣。臣反覆咨詢，乃知邊人中納糧草，利在賣引，以資竒贏之利。朝入淮而暮還家，乃其情也。今留滯他鄉，淹踰歲月，關給引目，收買餘鹽，勞苦萬狀，邊人何以堪此。況餘鹽納價動稱鉅萬，負重資而奔走南北，往返畏途，豈無他虞。且聞告掣河鹽，坐規厚利者，多係截買之人，於沿邊報中者無與焉。故質之輿情，皆稱河鹽之行否，而鹽法之通塞，隨之近查內商支鹽。

上堆比三年前十減七八。人情向背利害較然。河鹽決不可不停矣。然停掣河鹽而不詳議引價。卽彼此紛爭何時而定。已經劄行兵備道。召集邊內二商。從公酌議。將邊商引價著爲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銀玖錢。淮北定銀捌錢。分撥起紙關引。淮南捌錢。淮北柒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柒錢。淮北陸錢。劑量得宜。彼此稱便。若非設法再爲區處。則將來內商之抑勒。邊商之坐守。猶夫故也。今令內商將的名報出。造冊查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各巡

司驗放鹽船如商人該掣鹽壹百引務要見有新引壹百引方准造單呈掣驗畢用印鈐記不得再照如無新引不許過橋入單臣覆審各商心悅誠服謂處分曲當別無異詞以後邊商上納糧草內商分撥引

且彼此相濟著爲定規若邊商倉鈔已到而內商執

扣留難許邊商齎送運司照數給價以便卽日回邊

其法須運司庫中先有餘錢俟邊商至給銀。取其引日別內商不得勒成價位矣。

凡有引日在官內商依原價承買其官給價銀乞暫留割沒餘銀貳拾萬以備支用轉移之間當不出三月外卽原銀照常解部矣數年紛爭寢于一旦停河

鹽固所以速淮鹽也。恤邊商所以厚內商也。自今論之。邊商跋涉諸艱。視內商何啻什伯。蓋內商利重則趨利輕則散。鹽斤非價貴不賣。餘鹽非價賤不收。雖有守支之勞。終獲自然之利。是專利者內商。偏累者邊商也。告掣河鹽。乃其不得已之下策云耳。國初正鹽之外。原無餘鹽。隨到旋支。隨支旋掣。故不勞餘力。而引目疏通。今超掣河鹽。似爲邊商得利。然支掣之費。浮于內商。而轉販獲利。復遠不逮焉。所得無幾。而利歸稱貸之家矣。然則邊商亦何樂而爲此耶。故

邊商自以爲偏累，而以專利惡內商，內商亦以爲偏累，而以專利仇邊商，其趨利也，猶水之無坊也。苟無所底止，則橫決之患，孰能禦之。惟引價一定，則停河鹽於邊商，不爲推抑，行淮鹽於內商，不爲偏利。在此無濡滯之患，在彼無缺望之私。二商相爲表裏，本相濟而非所以相病也。一拆鹽舖戶，查得各商掣鹽之後，運赴各州縣地方，不能親賣，卽有司查報殷實之家，督令承買，隨便轉販，而先以鹽價給商人，謂之拆鹽舖戶。各該地方去鹽場隔遠者，私鹽不到，官鹽

大行舖戶皆樂爲之。惟淮揚地方附近鹽場民間買

少故。瓶都御史運議。淮揚二都類。以而派之也。

食私鹽。視官價減十之七八。以致舖戶之鹽無地消

處。其後。袁疏。理以爲。淮揚二大郡。何以少派。故有

遣官商徵價。破產包賠。且報克之時。有力者皆夤緣

二。而食。鹽。之。權。復。設。法。足。其。額。數。

脫免。淮中人之家。乃身任此役。其爲累蓋百有餘年

矣。完銷引目。追併甚難。鹽法壅滯。此亦一端。臣初入

境。卽紛紛赴訴。因召集各處水商。細加訪問。各稱大

江以南地廣民一。食鹽數多。隨宜分派。再增壹貳拾

萬引。綽然有餘。已行兵備道面審諸商。開坐數目。查

二府拆賣之引。計陸萬有奇。均派各省地方。無致備

累舖戶似得調停之法矣。或謂鹽法之行當自近始。若附場各州縣軍民通令坐食私鹽恐非所以明法。古有計口授鹽而納直于官其法似爲可行。請查各州縣戶口冊酌量差等盡以官鹽付掌印官照里分授而歲徵其價解司庶法守畫一遠近無議。夫私鹽之禁律例甚嚴若使法不能行則課額何由取足。但鹽之給散銀之追徵戶口實數難憑未免日增煩擾。且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原不在法禁之內。則民間買食亦不盡禁可知也。況聞有汲水爲滷而

終歲不食鹽者。卽一槩派徵可乎。夫革去拆鹽鋪戶。使免偏累傾家。無容議矣。若使近場居民盡食官鹽。照常納價。似爲難行。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此實有望于。陛下特恩也。一報中糧草。查得各邊開中鹽糧。務要量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奪則例具奏。召商中納。此祖宗成規也。邇來邊上中納。多不依時估。及雖依時估。而轉運交收。領給勘合。其間私費尤難盡言。甚或以勸借爲詞。而陰行科罰之。訪邊商之不堪命久矣。糧草湧貴。商人規避。

遂督責沿邊有司。或報殷實富戶。或捉原日商人。驅逼上納。如捕重囚。其間鬻田宅。括資財。破家以奔命者。飲泣呼天。無從籲告。可勝嘆哉。夫國家以鹽課

供邊。其利甚大。往年權貴之家。屬託負緣。欲染指於

其間。猶恐不入手。今商人之散。招之不來。而逼勒富

戶中納此祖制也

民代之。此其利害較然矣。輕費無窮。民力有限。以九邊兵食大計。而偏累無辜。固非仁人之所忍聞。亦豈備邊長久之計耶。臣生長東南。於商人中鹽納糧草利病。纖悉未得其詳。獨念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惟裁

抑已甚，則嚴父不能強其子，豈勢力之所能驅遣乎？今議於商人報納糧草，曲加存恤，減斤重寬斗頭，計時估若干，仍量洞數目若干，以補其各色私費，至於科罰勸借，通行禁革，倉鈔勘合，給不踰時，凡能寬一分使商人受一分之賜，莫不極力爲之，其間別有區處事宜，關係內地鹽法，有非邊臣所能徑行者，乞行各邊巡撫及管糧郎中等官，隨事擬議，務要委曲周全，勉爲商人計，各不時題請，行臣與巡鹽御史加意籌畫，內外相通，互爲變通，必使鹽法大行，商人轉

集始爲千百年永利，其責報商民，遍納糧草，不知此法創自何年，乞行沿邊撫按衙門，早爲區處，毋令偏累傾家，各另具足邊長策以聞，庶轉輸常繼，而邊民賴有寧居，積貯常盈，而司農不至告匱矣。

行鹽地方，今昔不同者，作何定擬，一行鹽地方，照得准鹽之利，所以甲於天下者，以行鹽之地，周徧廣

闊，而流通不滯也。江西一省，先是南贛袁吉四府，俱

借行廣鹽，以資贛州軍門兵餉。近該巡鹽朱御史題

東吉二府，時食淮鹽，時食廣鹽，數年，快

奉欽依，改令袁吉二府，仍行淮鹽，舊地既復，鹽法

大要江西有兵事則食之廣鹽無事則食惟鹽也

漸通矣。尋聞軍門具題，仍令吉安一府復行廣鹽。

夫廣鹽之行，專爲兵餉計也。今淮鹽願納兵餉，亦何以異於廣鹽哉？復原額行鹽之地，納軍門兵餉之銀，可謂彼此兩全矣。既奉明旨，復中易之，彼各爲地方用情，誠非以此爲爭端也。但贛州與吉安一水連接，河流如飛，不信宿可達臨江，直抵南昌矣。若廣鹽行於贛州，而吉安不與焉，則於萬安縣臨河喉咽之地，設官盤詰，禁捕私鹽，庶幾無攙越之弊。今既達吉安，卽晝夜橫行，孰能捕之？近審水商，皆稱廣鹽滿地。

淮鹽不行。非惟吉安地方。朝更夕改。卽袁州臨江等府。亦不能發賣矣。各商推避。紛紛有詞。雖經派給水程。絕無一人認領。豈其逐利之心。故有所擇哉。蓋或准或廣。與奪無常。官鹽私鹽。勢難並發。商人之違從靡定。有司之禁令不行。雖至愚者。亦不敢投足於其間。自虧資本矣。今查廣鹽每引納軍餉銀壹錢貳分。若淮鹽到吉安。照此納稅。恐偏累不均。合無於通省淮鹽。每引均派若干。先令納稅。然後准其發賣。每年務足原數。類解軍門。則行淮鹽。是卽行廣鹽也。在先

年已 題有成案、奚容中變其說哉、否則吉安旣行
廣鹽、而袁州臨江皆非淮商所樂就矣、坐失二府之
利、皆自吉安致之、往於峽江設浮橋爲杜絕廣鹽之
路、曾未踰年、盡行毀滅、皆鹽徒惡其厲已、而以洪水
衝激爲詞、此往事有明鑒也、江西十三府、而六府不
行淮鹽、欲引目之疏通、其勢能乎、湖廣如衡州寶慶
永州郴州、查 舊制俱係兩淮行鹽地方、向聞各府
執稱兩廣軍門明文、通行廣鹽、以致淮商不入其地、
而廣鹽自此盛行、若非剖斷分明、未免依違無據、查

得巡鹽御史 題稱淮南商若到量免抽稅以資剝淺
之費必待准鹽賣盡方許廣鹽發賣仍抽納稅銀解
布政司隨便解部以給邊需曾經題奉 欽依似難
別議但廣鹽既許兼行而復使暫讓淮鹽彼此互市
誰能禦之且軍門題 准明文未知有何考據徵銀
解司解部未聞定數幾何臣愚乞行該部查兩廣軍
門曾否於何年題 請爲何年用兵各府每年徵解
稅銀若干有無完欠若干仍咨湖廣巡撫衙門備行
該府守巡及鹽法道通查各府鹽額每年應消若干

昔論其便則

行准鹽

不如行廣鹽

十一

十一

應納餉銀若干。准鹽與廣鹽至此。道路險夷。果孰爲便。或准鹽可到。卽令廣鹽不得仍前侵越。若准鹽全不入境。卽當專行廣鹽。所納課程。或應解軍門以充兵餉。或應解戶部以濟邊儲。悉著爲畫一之規。而准鹽原課若干。應否量爲末減。亦於此當有定論矣。若河南南陽府。亦淮北行鹽故地也。初因准鹽少到。暫許解鹽兼行。其後乃稱人情向背。道路遠近。獨使解鹽專行於一府十二州縣。惟舞陽仍行准鹽。夫銅板祖宗舊制也。一旦持異論。遂起而更之。初云暫許兼

行。今則全奪之矣。淮商未聞以遠道爲辭。南陽未嘗喜解鹽爲近。淮北之路雖稍遠。而舟行甚便。淮鹽到彼。人競得之。以爲食貨之珍。解鹽之路雖稍近。而馱載爲難。每遇雨雪載途。連月不到。卽價直高騰。復插和沙土。人甚怨之。臣嘗面問揚州府知府衛東楚。江縣知縣方九功。皆南陽人也。悉稱郡人喜淮鹽。惟恐其不至。有得之私販者。自以爲出於望外。則所謂人情之向背。道路之遠近。其說得無誕乎。况行鹽各有地方。安得由人取介。鎮江去兩淮近在咫尺。而遠踰

數百里以食浙鹽。豈不辨遠近若是哉。法制所限。不容越也。臣愚欲權訪兼行之說。曲示調停。乞將南陽各州縣分而爲二。某州縣行淮鹽。某州縣行解鹽。權一時之宜。爲目前之計。待會議既定。然後永久尊行。是亦疏通鹽法之一端也。再照兩淮之鹽。流布各省。不爲不廣矣。自今觀之。江西之南贛吉安。湖廣之衡州永州寶慶。鄖陽彬州。河南之南陽。皆行鹽故地也。事變無常。遂爲他省侵越。竟不能悉舉而復之。地方日見促狹。國課日漸加增。原額正鹽。誠不暇論。彼

數拾萬餘鹽，將安所消遣乎？蓋鹽法之行也，譬則水焉。上流壅則導之，下流壅則疏之。所謂上流者，西北飛輓之人是也。所謂下流者，東南行鹽之地是也。下流之壅滯而欲上流之疏通，雖有絕倫之才，亦安能爲神輪鬼運之術哉。

本色折色今昔不同者作何定擬 一議處本 竊

惟淮鹽供邊其利甚大，而山東長蘆次之，故全納本色。惟兩淮爲然，山東長蘆俱納折色。仍搭配兩淮，如遇年豐願納本色者聽從其便。此定例也。除山東長

蘆無容別議外，以兩淮言之，邊中海支原係祖宗

舊制，自弘治五年戶部尚書葉淇以邊糧二斗五升

支鹽一引，費少而利多，遂改令納銀發邊糴買初年

甚以爲利，其後邊糧騰貴，積儲空虛，尋復開中本色，

然而議者不考以爲盡行折色

而飛輓艱難，商人利薄，大非往時矣。故論者每歸咎

於淇，謂其廢壞成法，自改折色始，而不知自淇改

廢者，今已復其舊矣。每鹽一引，洪武初年納銀八分

永樂年間納糧二斗五升，官之徵甚薄，商之利甚厚。

蓋取給邊費者，不專於鹽課，故未暇深較也。臣至兩

淮弔查各邊倉鈔每鹽一引官價伍錢其間所納粟米雖時歲之豐歉道路之夷險不能盡同然每引所納多者五六斗少亦不下三斗以上其路近而價賤者將及一石則其視國初不特倍之矣至於解部餘銀每年六十萬此皆正德以前所未有也而邊餉常缺大司農往往告匱其故何哉蓋九邊額供之數以各省民運爲主屯糧次之此十例也而鹽糧乃補其所不足亦千百十一耳先年民運屯糧歲盈常數故中鹽納糧草多在缺乏之時開中不常故引價騰

湧。此鹽法所由疏通也。若謂每引納糧二斗五升，卽能克實邊儲計，淮鹽七十三萬五千引，共該邊糧一十八萬三千石有奇。其能盡給諸邊之費否乎？今各邊中鹽一引，官價五錢，甘肅四錢五分，盡令中納本色。決不可紛更矣。若改納折色，事出權宜，此弊端不可開也。議者謂餘鹽開邊最爲大利，種種論列，確乎可行。抑不知竈戶餘鹽本無常數，若商人報中支鹽，不知令竈戶出辦乎？抑商人自買乎？額外加派竈戶，決不能勝。若商人旣納糧草，復令買鹽，不知其能堪

否耶。况報中正鹽全倚餘鹽爲利。若盡納本色卽耗損多矣。雖強之必不就也。且餘銀納於運。可原在掣鹽之後。隨時管辦。易於斡旋。孰不畏其所難。而樂其所易哉。責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強人之所不欲。法必不行。臣愚謂餘鹽以折色解部。此不易之法也。至於革去餘鹽。則引日易銷。誠救時之論。然因商病

國。龜亦苦之。其弊殆有甚焉。蓋行鹽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若止行正鹽七十萬。其何以足用乎。此餘鹽決不能革也。且各場竈丁。皆倚此爲命。私販之門。

不開卽枵腹死矣。若稍弛其禁。則百萬私鹽橫溢遠近間。欲官鹽之不壅滯得乎。故徵銀解司。發邊糴買較之開中本色者。不爲大相懸絕。一旦革除。則課額大虧。商竈絕望。於鹽法何利焉。况改行小鹽。每引量減其數。而引目立見疏通。又何必盡革而後可也。

一禁止截賣。查得內商掣鹽之後。卽發水商承買。給與水程。各照行鹽地方。前往各府投引發賣。近有姦商乘時規利。常以中途得善價。輒便截賣。所領官鹽全不到原派地方。以致食鹽缺乏。衆口嗷嗷。阻壞鹽

法莫此爲甚。今議內商掣鹽之日，轉販水商，卽查其的確姓名籍貫，取結投司，備將水商原派某府州縣地方，通呈巡鹽御史，行各省鹽法道轉行各屬稽查。若過違限期四月以上不到，卽便呈巡鹽衙門，以憑移文水商原籍嚴行追究。連內商一併提問，庶官鹽無往不達，而各省之民，並受其益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